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在全省各地市遴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长治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部署要求，完善我省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形成省、市联动的科技金融服务网络。现就全省各市遴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背景

我省科技金融专项工作已开展三年，目前太原、山西综改区、运城、阳泉在科技金融工作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并先后遴选出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为加快构建省、市联动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为全省科技型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金融服务，要求其他各市及长治高新区管委会积极推动开展科技金融工作并遴选出本地区科技金融服务机构。

二、遴选要求

请各市科技局及长治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征集并遴选具有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已经具备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的市也需向省科技厅备案。原则上各主管部门只能遴选一家服务机构，且签订委托协议。

三、遴选标准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应在山西省内注册，成立 3 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且应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社会信用，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2. 具有科技创新服务条件和能力，在行业内信誉良好且具有较强的专业实力。

3. 熟悉科技金融工作，与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为企业在融资及成长过程提供一系列服务。

4. 能够定期开展融资对接、项目路演及联合金融机构入企服务等科技金融服务活动。

5. 积极为各市“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的初创期科技企业提供科技金融服务。

四、报送要求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遴选结果函报省科技厅备案。经过备案的服务机构，根据服务质效，由服务区域的科技局推荐，可申报山西省科技金融专项-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类补助，经评审和考核后进行择优支持。省科技厅直属单位山西省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负责对备案的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开展专业培训，并给予相应的工作支持。

备案地址：太原市长治路 249 号省创业中心 221 科技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省科技厅项目统筹处张海英 0351-4046064

省创新创业服务中心马晨征 0351-7039518

附件: 1.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备案表

2.委托协议



附件 1

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备案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办公地址			
负责人		手机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服务区域			
单位资质		缴纳社保人数(人)	
科技金融服务团队人数(人)		办公场地面积(m ²)	
2023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3 年净利润(万元)	
单位简介及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情况	(可另附页)		
申请备案单位 (公章)		组织推荐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